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文科园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文科园林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获取一定的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利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宜。

#### 一、投资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该投资

品种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 （四）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单一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会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公司适时选择购买恰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

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文科园林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相关规定中规定属于风险投资的产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

性的前提下，适时利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马明宽

\_\_\_\_\_

孙英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